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13.09~10)

一、依據：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的：

(一)培養藝術學習領域教師教材教法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二)增進國中藝術學習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五、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中藝術領域教師，每梯次研習至多錄取 30 人，依報名順序進行遴選，額滿為止。

六、研習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研習名稱	主講人	研習地點	備註
113.9.03(二) 09:00-12:00	合唱指揮的技巧與藝術	翁佳芬教授	南門國中 仁愛樓 2 樓會議室	
113.9.10(二) 09:00-12:00	我們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李泊言館長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3.9.24(二) 09:00-12:00	流行音樂中心常設展	導覽人員	流行音樂中心	
113.10.29(二) 09:00-12: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導覽	北藝中心 曾中信先生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七、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二)研習教師當日敬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三)本校無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